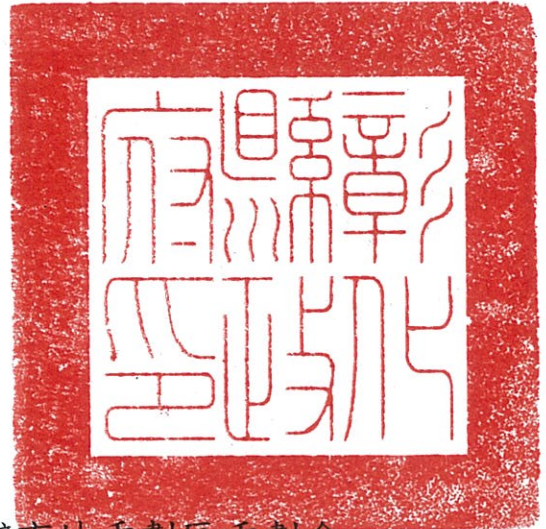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34696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散「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面積0.4681公頃，其四至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東：以計畫道路12M-3(正義路)西側為界。
 - (二)西：以計畫道路8M-8(忠義南路)中心線以東為界。
 - (三)南：以計畫道路8M-15(含義民段1068、1069、1070等地號及東門段287、287-1等地號)南側為界。
 - (四)北：以計畫4M人行步道(含義民段1081、1098、1122等地號)北側為界。
- 二、本案處分書、公告文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/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)公告。

縣長 王惠美